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3人，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與誠信度，其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審閱財務報告。
- 二、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三、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委任及報酬等。
- 四、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資金貸與。
- 六、修訂資金貸放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七、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事項。
- 八、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理。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定期召開會議，有關審計委員出席會議之情形以及其他關於審計委員會詳細之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公司各年度之年報。

審計委員會成員名單：

姓名	職稱
洪慶山（獨立董事）	主席
孫慶鋒（獨立董事）	委員
賴炎生（獨立董事）	委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每年至少開會2次，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審核公司內部薪資制度是否符合相關法規，並足以吸引、留任優秀人才。委員會之職責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 定期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 二、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二)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三)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四)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五)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薪酬委員會成員名單：

姓名	職稱
孫慶鋒（獨立董事）	主席
洪慶山（獨立董事）	委員
賴炎生（獨立董事）	委員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及三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為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環境保護及提升公司治理，以實踐永續經營管理之目的，委員會之職責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制定企業社會責任、環境保護與氣候變遷議題、永續發展方向及目標，並擬定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宣導及落實公司誠信經營及風險管理等面向之相關工作。
- 三、永續報告書之審定。
- 四、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
- 五、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職稱	姓名	主要專長
主任委員	呂進宗（董事長）	永續治理、營運績效、永續供應鏈、風險管理、客戶關係管理
副主任委員	曾國華（總經理）	永續治理、營運績效、永續供應鏈、客戶關係管理、循環經濟與物料管理、能源與碳排管理、人才培育與發展
委員	洪慶山（獨立董事）	永續治理、營運績效、風險管理、客戶關係管理、循環經濟與物料管理、人才培育與發展
委員	孫慶鋒（獨立董事）	永續治理、誠信經營與法遵、循環經濟與物料管理、氣候治理及碳管理能力
委員	賴炎生（獨立董事）	永續治理、人才培育與發展、能源與碳排管理

委員會負責訂定及檢討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並每年向董事會呈報年度永續發展執行成果與下一年度的工作計劃。由董事會督導公司永續發展之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及執行情形。董事會會對其提報之各項內容進行檢視，必要時予以敦促調整。

113 年度 ESG 主要管理範疇包括：

ESG 整體策略規劃，其中氣候變遷因應策略(涵蓋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科學減碳目標設定、節能減碳措施導入、再生能源使用及碳足跡管理等)、永續報告書編製與揭露及公司治理評鑑等。